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海南省耕地保护相关技术服务（2023年）

甲方：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乙方：海南国源土地矿产勘测规划设计院

签订地点：海口市

签订时间：2023年3月27日

委托人（甲方）：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受托人（乙方）：海南国源土地矿产勘测规划设计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3 年海南省耕地保护相关技术服务的实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名称、委托工作内容及分项工作经费**

(一) 项目名称：海南省耕地保护相关技术服务(2023 年)

(二) 委托工作内容及分项工作经费：

1. 对 2023 年度市县上报不少于 60 个补充耕地项目的耕地认定和等别评定报告进行省级复核，完成补充耕地项目省级复核报告及数据库（226.05 万元）；

2. 审查 2023 年度市县在系统填报的不少于 60 个补充耕地项目备案信息，整理项目的纸质和电子档案资料，形成补充耕地项目备案汇总表和情况报告（17.01 万元）；

3. 为 2023 年度全省建设项目涉及占用耕地报批材料提供技术支撑，审核市县不少于 200 个建设项目涉及占用耕地材料，形成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地类和等别汇总表（40.58 万元）；

4. 开展全省耕地卫片工作，对市县级上报的耕地卫片举证材料进行内业复核，选取部分重点类型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并在规定时间内形成报告及数据统计分析表（43 万元）；

5. 对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补划永久基本

农田合理性进行分析并提出技术审查意见（45.91 万元）；

6. 设施农业用地监测管理，同时审核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情况，本年度审核不少于 100 个（9.2 万元）；

7. 对 18 个市县级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材料进行技术审核（19.43 万元）；

8. 开展 2022 年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评价和监测评价省级核查汇总工作，对市县级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审核把关，对市县成果进行汇总，并形成省级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成果（55.25 万元）；

9. 做好耕地保护相关督察问题整改技术服务，对市县提交的耕地保护督察相关整改材料进行技术审查（15.57 万元）；

10. 做好市县进出平衡落实情况技术审查，并建立耕地进出平衡数据库（23 万元）。

##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

1. 不少于 60 个补充耕地项目省级复核报告，并审查填报的项目备案信息；

2. 不少于 200 个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地类和等别汇总表；

3. 内业审核和外业抽检市县上报的耕地卫片材料；

4. 分析重大项目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合理性，并提出技术审查意见；

5. 技术审核不少于 100 个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

6. 对市县耕地目标考核材料进行技术审核；

7.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省级核查汇总；

8. 做好相关督察问题整改技术服务；
9. 建立耕地进出平衡数据库。

### **第三条 双方责任**

#### **(一) 甲方责任**

1. 提供乙方开展工作的相关信息支持和帮助；
2.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工作经费。

####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落实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并向甲方提供名单，并建立项目台账，记录保存并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应甲方的要求不定期的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成果资料，并负责成果资料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工作；

2. 编制的成果应达到自然资源部和甲方规定的相关要求。乙方应对服务过程和成果的合法性、实用性和时效性负责；

3.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获取相应报酬；

4.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正规、等额、合法的税务发票；

5. 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组织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及资质的工作人员提供项目服务，向甲方提供项目组人员名单及其分工负责事项；

6. 如乙方截留、挪用和挤占项目款，甲方可以要求乙方予以纠正，并追回款项、暂停向乙方拨款，情节严重的，可

解除合同；

7.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数据及成果资料，在未得到甲方书面确认的情况下，不得擅自将甲方提供的数据及成果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8. 乙方应建立项目台账，记录保存并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9. 乙方应当采取相关保护措施保障工作人员及项目相关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否则因履行本合同项目所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引起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四条 服务期限与成果提交要求**

(一)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 成果提交要求：乙方应按照自然资源部和甲方工作要求，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应于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并按要求提交项目工作成果。

#### **第五条 工作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确定的工作经费总额为人民币 4950000.00 元（大写：肆佰玖拾伍万元）。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管理费、税金、设备使用费、差旅费、食宿费、劳务费、打印费、各种会议费等成本费用和利润。项目经费须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

(二) 支付方式

1. 第一笔工作经费：签订本合同后，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正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

方支付项目总经费的 50%（即 247.5 万元）；

2. 第二笔工作经费：2023 年 9 月 23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相关成果（主要包括：不少于 25 个补充耕地项目省级复核成果、不少于 25 个补充耕地项目备案审查、不少于 100 个建设项目占用耕地材料审查、不少于 60 个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审查；）并经甲方项目具体经办处室确认后合格后，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正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总经费的 30%（即 148.5 万元）；

3. 第三笔工作经费：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项目工作成果后，据实结算（分项工作经费根据中标分项价格确定，可量化的工作内容如有一项工作产生扣减，另一项工作超额完成的部分可从扣减金额增加。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签订总金额），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正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剩余 20%工作经费（即 99 万元）。

4. 乙方在申请甲方拨付项目各期工作经费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合法票据。

（1）乙方指定账号：

开户单位名称：海南国源土地矿产勘测规划设计院

开户银行：农行省府大院支行

银行账号：21-1050 0104 0001 73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774291120W

(2) 甲方所需发票信息:

纳税人名称: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60000MB159738X3

本合同所有款项由甲方直接汇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如乙方变更账户需提前十日书面通知甲方, 未及时通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

5. 如果遇到法定节假日、财务封账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 则相应的付款时间顺延, 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

## **第六条 知识产权条款**

(一) 甲方向乙方提供任何文件、信息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规范 and 测试规范)不构成向乙方转让、授予本项目项下技术服务之外的使用权或其他任何权利。

(二) 乙方根据本合同完成的包括阶段性成果在内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对其在本合同中完成的全部成果及资料享有署名权。

(三)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将上述甲方的知识产权所指向的工作成果以任何方式用于提供除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其他事项。

(四) 乙方应当确保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及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料、计算公式、测试方法、软件、报表等)

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 **第七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任务，应相应给乙方顺延完成任务的时间。

(二) 如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不符合要求的，应在规定的期限内自行修改，直至确保项目成果质量符合要求，完成期限不延长，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乙方逾期提交最终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停止支付项目经费，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三) 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擅自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的主要义务转委托任何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四) 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成果及资料不真实、涉及知识产权纠纷或者侵害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的，或有违规、造假等行为的，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甲方有权不支付或者追回已支付服务费，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10% 承担违约责任，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全部赔偿。

(五) 因项目技术服务错误而造成项目技术服务重大质



量事故的，乙方除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项目技术服务费外，还应赔偿直接损失部分等额技术服务费给甲方，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损失的赔偿责任。

（六）如乙方不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在提交成果及资料前后，擅自将成果及资料对外公开、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的，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的损失，如涉及刑事案件的交由相关部门处理。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不影响本保密条款效力。

（七）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或者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无权终止合同。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终止履行合同之日起返还甲方已付的所有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如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全部赔偿。

（八）非乙方原因造成分项工作内容无法按合同履行完成，经甲方同意后视为乙方合同未违约并已履行完成，乙方的工作经费通过据实结算办理。

（九）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内容履行义务，出现除以上条款中约定的违约行为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总金额 5%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十）若出现合同解除、终止的情形，乙方须在 7 日内

向甲方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业务数据和文字资料，逾期未退回，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赔偿。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即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二)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三)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四)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或其它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返工的，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周淑红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徐飞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协议所载明的送达地址为双方文件送达的地址，亦为司法机关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如任何

一方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的 7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如变更一方未通知的，另一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地址送达的，视为变更一方收到文件，并产生送达的法律效力。以邮递方式送达的，在发出后 7 日视为送达；以邮件方式发出的，发出即视为送达。

甲方名称（盖章）：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美贤路 9 号

邮政编码：570203

电 话：

乙方名称（盖章）：海南国源土地矿产勘测规划设计院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 址：海口市海府路 73 号农建友谊大厦 10 楼

邮政编码：570100

法定代表人：陈传钊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460024197201050337

经办人：徐飞

经办人电话：18608983980

签订日期：2023 年 3 月 27 日

签订地点：海口市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海南宗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岛四东路1号寰岛大厦霞飞阁8A

电话：0898-66277097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名）： 赵忠

签订日期：2023年3月27日

附件：中标通知书